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631号

申请人：马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马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的周自然依申复〔2025〕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9月18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周自然依申复〔2025〕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重新进行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为了了解位于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路大桥桥北某某角的房屋所在地的征收相关情况，于2025年6月6日通过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被申请人2025年6月8日签收后，于2025年7月28日向申请人作出了周自然依申复〔2025〕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所申请信息依法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公开的法定职责，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应当予以撤销，责令其重新答复。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请求，维

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马某某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路大桥桥北某某角房屋”相关的16项信息。因申请公开信息涉及多领域职责划分，核查周期较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被申请人于2025年7月1日向马某某作出《告知书》，明确延期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依法送达。2025年7月28日，被申请人根据核查结果，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自然依申复〔2025〕XX号），对16项申请信息分三类处理：一是公开本机关制作或保存的3项信息；二是告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应到不动产登记窗口现场申请查询；三是说明其余12项信息非本机关制作或最初获取，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并建议申请人向相关部门申请。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完整履行信息公开职责，核心争议在于房屋征收决定等12项信息的公开主体认定。其中，“3.四规划一计划”中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城乡规划被申请人后续可以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向申请人进行公开。其他信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款“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

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等规定，均非被申请人制作或保存。被申请人仅对自身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承担公开义务，相关答复符合上述法定原则。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表示同复议申请书一致。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马某某房屋位于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路北段某侧，为了解房屋所在地的征收相关情况，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向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邮寄提交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关于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路大桥桥北某某角房屋的：1. 房屋征收决定；2.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3. 四规划一计划；4. 拟定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5.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6. 房屋调查登记确认表；7.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8. 房屋征收补偿资金落实情况；9. 房屋征收评估报告；10.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选定及公示情况；11. 房屋征收补偿协议；12.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1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14.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1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共 16 项信息。2025 年 6 月 8 日，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到该信息公开申请后，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向马某某作出《告知书》，告知其该申请延期 20 个工作日予以答复。2025 年 7 月 28 日，被申请人作出周自然依申复

〔2025〕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通过邮政EMS邮寄送达申请人（EMS108783030XXXX），主要内容为“对申请人申请的1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1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6.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三项信息予以公开；对14.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为不动产登记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款，《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十七、二十八条规定，应到不动产登记窗口现场申请查询；对申请人申请的其他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款规定，非本机关制作或最初获取，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建议向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相关职能部门申请公开。”申请人对该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房屋所有权证；2.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邮寄单；3.延期告知书；4.周自然依申复〔2025〕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及邮寄单。

本机关认为：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

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后，经审核，分别作出答复。其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三项信息，已予公开。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为不动产登记资料，依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已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并无不当。

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房屋征收决定等 12 项信息，其中“四规划一计划”中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城乡规划，属于被申请人公开的职责范围，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向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相关单位申请公开，属事实认定不清。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一）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的周自然依申复〔2025〕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责令被申请人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重新作出答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抄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